

商城县 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招标项目 (第二批) (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公开招标 2023-08-4



采 购 人：商城县正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4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8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商城县正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商城县 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招标项目（第二批）（非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现将有关公开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招标项目（第二批）（非政府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 2023-08-4

二、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3、预算金额：按各品类单价招标：粗砂 27.30 元/m³；细砂 23.25 元/m³；河石 23.25 元/m³，报价超出各品类产品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4、采购内容：

一标段：拟对李湖开采区（一）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二标段：拟对李湖开采区（二）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三标段：拟对李湖开采区（三）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四标段：拟对李湖开采区（四）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五标段：拟对李湖开采区（五）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六标段：拟对李湖开采区（六）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供应商承担采砂劳务作业，负责河砂开采作业、采砂至就近指定临时堆放点、现场装车等，并获取劳务报酬，不拥有河砂的所有权和销售权；采砂所需船只、挖机、运输、装卸等相关设备供应商需自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服务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以河砂许可证批准期限为准，可以延续合同

6、安全目标：完全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6 个标段。供应商最多允许中一个标段。

标段	包内容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商城县 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招	粗砂 27.30 元/m ³ ；	粗砂 27.30 元/m ³ ；

	标项目（第二批）（非政府采购项目）李湖开采区（一）	细砂 23.25 元/m ³ ； 河石 23.25 元/m ³	细砂 23.25 元/m ³ ； 河石 23.25 元/m ³
2	商城县2023年河道采砂劳务招标项目（第二批）（非政府采购项目）李湖开采区（二）	粗砂 27.30 元/m ³ ； 细砂 23.25 元/m ³ ； 河石 23.25 元/m ³	粗砂 27.30 元/m ³ ； 细砂 23.25 元/m ³ ； 河石 23.25 元/m ³
3	商城县2023年河道采砂劳务招标项目（第二批）（非政府采购项目）李湖开采区（三）	粗砂 27.30 元/m ³ ； 细砂 23.25 元/m ³ ； 河石 23.25 元/m ³	粗砂 27.30 元/m ³ ； 细砂 23.25 元/m ³ ； 河石 23.25 元/m ³
4	商城县2023年河道采砂劳务招标项目（第二批）（非政府采购项目）李湖开采区（四）	粗砂 27.30 元/m ³ ； 细砂 23.25 元/m ³ ； 河石 23.25 元/m ³	粗砂 27.30 元/m ³ ； 细砂 23.25 元/m ³ ； 河石 23.25 元/m ³
5	商城县2023年河道采砂劳务招标项目（第二批）（非政府采购项目）李湖开采区（五）	粗砂 27.30 元/m ³ ； 细砂 23.25 元/m ³ ； 河石 23.25 元/m ³	粗砂 27.30 元/m ³ ； 细砂 23.25 元/m ³ ； 河石 23.25 元/m ³
6	商城县2023年河道采砂劳务招标项目（第二批）（非政府采购项目）李湖开采区（六）	粗砂 27.30 元/m ³ ； 细砂 23.25 元/m ³ ； 河石 23.25 元/m ³	粗砂 27.30 元/m ³ ； 细砂 23.25 元/m ³ ； 河石 23.25 元/m ³

8、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有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后，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

4.2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报名后请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之前下载。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4.6 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五、补充事宜

5.1 不再接受纸质原件（将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备查）

5.2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电子化评审。

5.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fcg.scxzfw.com/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政府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9日8时30分；

6.2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联系事项

采 购 人：商城县正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52777

地 址：商城县滨河中路

采购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76-7953688

地址：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香桂园小区 88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正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52777 地址：商城县滨河中路
1.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76-7953688 地址：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香桂园小区 88 号
1.3	项目名称	商城县 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招标项目（第二批）（非政府采购项目）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招标控制价	按各品类单价招标：粗砂 27.30 元/m ³ ；细砂 23.25 元/m ³ ；河石 23.25 元/m ³ ，每一类单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6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内容	一标段：拟对李湖开采区（一）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二标段：拟对李湖开采区（二）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三标段：拟对李湖开采区（三）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四标段：拟对李湖开采区（四）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五标段：拟对李湖开采区（五）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六标段：拟对李湖开采区（六）2023 年河道采砂劳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供应商承担采砂劳务作业，负责河砂开采作业、采砂至就近指定临时堆放点、现场装车等，并获取劳务报酬，不拥有

		河砂的所有权和销售权；采砂所需船只、挖机、运输、装卸等相关设备供应商需自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8	服务期限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以河砂许可证批准期限为准，可以延续合同
1.9	安全目标	完全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1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有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后，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4.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6 个标段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6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8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2.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3	分包	不允许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cxzfw.com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5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fcg.scxzfw.com/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6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3.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 8 月 29 日 8 时 30 分；
3.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cxzfw.com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4.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4	履约担保	无。
4.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6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协议书中协商确定。
4.7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说明、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以及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失误，将由投标人承担其风险。</p> <p>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参数等各项条款，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将被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任何疑问。</p>
4.8	政府采购政策	<p>1.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p> <p>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及信财购{2022}8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1.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4.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货物质量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投标文件评审标准以评审细则为准；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不包括详细评审内容）。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5.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p>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为相同含义。</p>

5.2	质疑须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被质疑人名称;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p>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p> <p>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p>(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并按照本条款(一)规定内容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5.3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p>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供应商应详细阅读。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法律依据和招标目的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制定本须知;

1.2 招标采购是规范货物、技术、资料、服务的采购行为,货物、技术、资料、服务通过合法有序的竞争满足招标人要求,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价格合理的重要举措;

1.3 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资金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本招标文件所述产品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商城县正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 采购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其授权范围内,代理本次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与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

1.4 供应商代表: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5 中标人:经过评标而选定的进行合同谈判的供应商。

1.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建,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的机构。

1.7 甲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1.8 乙方: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1.9 日期:为日历天。

1.10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或“书面材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料。

1.11 投标货币：无论产品来源，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报价单位：元。

三、合格的供应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招标简介

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全部内容和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澄清的书面材料。

六、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将统一向供应商发布补充、修改内容通知，供应商收到并确认通知，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日不足十五日发布补充、修改内容的，为使供应商有充裕的时间按修改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商务或技术要求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十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疑问。

2.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各供应商对商务或技术要求的疑问材料，将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答复。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

示同意，此时供应商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供应商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供应商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

十、腐败和欺诈行为

1. 腐败和欺诈行为是指：

1.1 相互串通投标，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利益；
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1.2 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

1.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关于资格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有虚假内容，弄
虚作假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骗取中标；

1.6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

2. 核实后认定某供应商在投标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除拒绝其投标、中标外，并对供应商做如下处理：

2.1 在商城县正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项目中取消其投标资格1-2年；

2.2向有关部门通报供应商违规情况；

2.3因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者，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1. 投标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 对未中标企业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内容详实、表达准确。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对招标文件的商务疑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对技术要求的疑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任何文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使用文字准确规范，内容清晰一致，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内容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应以中文资料为准，并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文件中度量衡应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部分
6. 技术部分
7. 供应商承诺书
8. 政府采购政策
9.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三、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

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3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中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投标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4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3.6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投标报价

5.1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5.2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5.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招标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5.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6、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评标委员会

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8.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9、投标文件的审查

9.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9.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招标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9.5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 （1）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7）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8）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9）交货（竣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9.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IP地址一致；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9.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发生 9.5、9.6、9.7、9.8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9.9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1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

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11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12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10、投标文件的澄清

1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0.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评标及定标

1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2、中标通知

12.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质疑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签订合同

1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3.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3 如招标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纪律和监督

14.1 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2)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招标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招标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8)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9)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2)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3)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4.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14.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3)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质疑和投诉

16.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16.2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的采砂劳务，是指中标人从河砂开采、上岸、堆放、装车、过磅为止。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河砂开采劳务的所有工序、临时堆放场地租赁等，采砂所需船只、挖机、装卸、运输等相关设备中标人需自带。中标人不拥有河砂的所有权和销售权。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共分为6个标段，主要内容包括砂石开采、装车、运输等，采砂所需船只、挖机、装卸、运输等相关设备供应商需自带。详见可采区统计表：

标段	开采区名称	开采区桩号	长度 (米)	面积 (万平 方米)	采砂控制高 程(米)	平均挖深 (米)	年度控制 开采量 (万方)
1	李湖开采 区(一)	K38+320-K38+6 20	300	4.29	24.04-23.89	右岸滩地挖深 6-10m, 水里挖深 0-1m	30
2	李湖开采 区(二)	K38+620-K38+8 00	180	2.77	23.89-23.80	右岸滩地挖深 6-10m, 水里挖深 1-3m	20
3	李湖开采 区(三)	K38+800-K38+9 70	170	3.06	23.80-23.72	右岸滩地挖深 6-10m, 水里挖深 1.5-2m	20
4	李湖开采 区(四)	K38+970-K39+1 40	170	2.99	23.72-23.63	右岸滩地挖深 6-10m, 水里挖深 1-2m	20
5	李湖开采 区(五)	K39+140-K39+2 60	120	2.04	23.63-23.57	右岸滩地挖深 6-10m, 水里挖深 1.5-2m	10
6	李湖开采 区(六)	K39+260-K39+4 00	140	2.19	23.57-23.50	右岸滩地挖深 6-10m, 水里挖深 0-1m	20

(1) 禁采期：在禁采期内停止防洪抢险以外的一切采砂活动。

二、投标报价

采砂劳务的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定，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委托劳务的范围和劳务业务（含采砂、搬运至指定地点、存放、装卸车和运输费、管理、税费、验收、“两防两看”等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及控制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并以中标价签署合同。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劳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劳务工作所需的一切工作费用及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作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技术服务有关的一切不可预见隐含费用。

3、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劳务服务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一并计入报价。

5、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前附表所示的采购控制价。

6、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供应商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三、合同签订

1、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采砂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

2、服务期限（开采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以河砂许可证批准期限为准，可以延续合同；

四、中标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和《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河砂的开采。

（一）在实施开采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砂石场开采边界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2、砂石料开采、堆放及进入道路达到防洪和扬尘管控要求；

3、砂石场均建立管理房，设置值班室，配备通信、现场监控信息设备；

4、砂石场进出口醒目位置应设立企业名称标识牌、采砂许可标示牌（标明被许

可人、许可范围、开采量、作业方式等）、扬尘管控责任牌、安全生产责任牌。

（二）规范砂石开采行为。从事砂石开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批准的地点、范围、深度、开采总量、作业方式、船只数量和期限开采；

2、不得危害堤防、桥梁、输变电路安全，不得损坏水文、水质测验、通信等设施，不得破坏文物古迹；

3、采砂船只设备及采砂作业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影响河流水质和周边环境；开采后的河床必须保持平顺、无坑、无坨，不得改变河道纵坡和流势，不得影响行洪及航道安全；

4、服从河道主管机关对采砂河段工程设施、堤防、岸坡的管理，服从防汛指挥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的指挥调度；

5、河道砂石开采有效期满或采砂场因故停办，应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将采砂设施撤离河道管理范围，按要求平整采砂场地，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6、中标人开采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协商解决在采砂、运输等劳务过程中出现的群众纠纷。

（三）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防汛、交通、公路、安监、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服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有关部门的管理，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环境治理

采砂场应当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加强周边环境保护。

1、采砂船只、机具、工艺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不得有油污污染河道；

2、开采深度不得超过许可证要求的标准，开采完毕必须清理河床，确保平整平顺；

3、洗砂到岸废水应当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埋，不得直排入河；

4、生活污水、垃圾、废油的处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5、道路交通应尽量远离村庄，减少扬尘和噪音污染，运砂车辆应严密覆盖且不得超载超限；

6、开采、运输时间按照规定要求执行；

7、不得出现因采砂造成河岸崩塌和农田、林地、提灌设施、桥梁、道路损毁的情况；

五、中标人违规及违规责任：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规：

- 1、未经采购人批准，提前开采河砂的；
- 2、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采砂的。
- 3、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 4、在禁采区或者禁采期采砂的；
- 5、违法采砂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破坏的；
- 6、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的采砂范围和采砂深度进行采砂的；
- 7、未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的；
- 8、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放，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
- 9、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的；
- 10、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砂石的。
- 11、擅自将采砂堆放劳务转包、分包；
- 12、开采河砂作业工具数量或规模超出合同约定的；
- 13、合同期满后，未按规定时间清理开采河砂现场的；
- 14、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控制开采河砂方量进行采砂作业的；
- 15、提供虚假采砂记录等有关资料的；
- 16、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将采砂作业工具撤离现场的；
- 17、擅自停放采砂船舶，将采砂船舶停靠在指定的区域和位置之外；
- 18、损坏或拆除采砂堆放劳务所需安装的监控设备，或中断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 19、越界开采的、私自买卖。

若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作出处罚。

六、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投标报价为各品类单价数合计数。</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询价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商务部分 (55分)	管理措施 (45分)	<p>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砂规划、原则、计划任务和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安全性、环保性、合理性、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在 0-10 之间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明确、制度健全、分工明晰、岗位职责明确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在 0-10 之间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安全性、环保性、合理性、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在 0-10 之间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不拖欠劳务薪酬制度、资金使用保障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在 0-10 之间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5、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积极主动协商解决在采砂、运输等劳务过程中出现的群众纠纷及突发事件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比较，在 0-5 之间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服务承诺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承诺遵守采购人采购需求与内容及采砂方案、科学合理按目标完成任务、保证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在 0-10 之间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技术部分 (35分)</p>	<p>技术方案 (35分)</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砂方式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环保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在 0-6 之间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砂石料堆放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安全性、环保性、合理性、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在 0-6 之间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河道演变与泥砂补给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安全性、环保性、合理性、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在 0-6 之间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安全性、环保性、合理性、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在 0-6 之间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5、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采砂设备、运输设备的科学性、环保性、合理性、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在 0-6 之间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6、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砂后，选砂分类，提高产品产量、质量和生产效率的技术工艺措施的科学性、环保性、合理性、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在 0-5 之间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	-----------------------	---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及信财购{2022}8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内容最终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河道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项目名称)___标段的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 采砂劳务中标价格_____元/立方米；_____元/立方米；_____元/立方米；

二、付款方式：

2.1、劳务报酬支付：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2.2、劳务报酬计算方式：

采砂劳务费=河砂开采量×中标价格；

三、河道采砂的范围

四、采砂作业方式及期限

4.1、采砂作业方式：_____

4.2、拟投入采砂工作人员方案：_____。(附投标文件中所述此项清单表)

4.3、拟投入采砂、装卸设备(或装置)：_____。(附投标文件中所述此项清单表)

4.4、开采期限：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乙方按照甲方办理的《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及甲方的有关指令正常实施采砂作业时，不至于损害社会公共安全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期限和采砂范围内，加强对采砂范围及附近河段的监督管理，乙方发现第三人在采砂范围及附近河段违法采砂时，应及时制止第三人的违法采砂行为，并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会同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共同解决。

(3) 甲方可以随时到采砂作业现场进行检查，要求乙方现场负责人到场协助时，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当到场。可以随时检查乙方的采砂记录及其它与采砂有关的资料，乙方对此应当予以配合。

(4) 为防洪及其他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在采区范围内规定临时禁采区和临时禁采期并书面告知乙方。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有效的采砂船舶证照、船舶安检合格证明、近3年没违法采砂记录证明。

(2) 乙方负责本项目河砂开采作业、采砂至就近指定临时堆放点、现场装车等，并获取劳务报酬，不拥有河砂的所有权和销售权；采砂所需船只、挖机、运输等相关设备供应商需自带；

(3) 拥有在《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内实施采砂作业并排除第三人采砂的权利。

(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采砂。乙方必须在《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高程控制实施采砂作业及临时禁采期间，乙方必须停止一切采砂活动。乙方备用船非采砂作业时间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锚泊在指定区域，不得擅自离开。

(5) 乙方负责处理与当地村镇组织、群众的关系和涉及第三方权益影响补偿在内的有关事项，不得因此事项影响河砂开采作业。

(6) 在采砂船舶两侧悬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采砂许可牌”。

(7) 依法办理其他有关的手续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开工申请，经甲方确认并送达开工通知后方可进场作业。申请开工应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表、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其他有关的手续材料。申请材料使用复印件，应当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交验原件。

(8) 采砂作业设备必须符合《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不得进入规定的采砂作业范围。租用他人采砂作业设备的，应当向甲方提供租赁合同副本、有效船舶证照、最低安全配置员证书、船舶安检合格证明、近3年没违法采砂记录证明，并承担在租赁期间使用该采砂作业设备所产

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 做好采砂日志，如实记录每日采砂情况，主要包括采砂作业的船名船号、作业范围、采砂量等；每日、旬、月、季向甲方提供累计采砂量的统计报表。

(10) 在采砂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必须弃置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11) 不论何种原因，发现采砂作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或其他人合法权益时，应立即停止采砂作业，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事态扩大造成更大损失，并立即通报甲方。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等问题，双方另行处理。

(12) 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危害水利、交通等工程设施安全和航运安全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遵守河道采砂管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污染，维护河道生态环境。

六、采砂现场管理

6.1、甲方应当在确定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后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开工前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立采砂现场管理机构，并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将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名单、职务、职责范围、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等书面告知甲方；双方若变更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应当提前5天将名单、职务、职责范围及其联系电话等书面告知另一方。乙方应当同时向甲方提交现场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6.2、乙方的现场负责人是其驻工地的全权代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现场负责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组织和管理本项目的采砂作业，协助甲方检查采砂情况，签署有关文书。

6.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采砂船进入作业现场的时间、船只数量、采点安排及标高控制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6.4. 甲方对采砂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时可制作检查记录，甲乙双方应当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5, 乙方指派的现场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当委派其他管理人员代行其职，并函告甲方。

6.6、甲乙双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切函件、报表等资料，均应盖有本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6.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6.8、严格复检乙方采砂河段的水下断面，复查每月开采量，与乙方报送的统计工作量比较分析，检查乙方是否按照开采范围要求进行开采。

6.9、采砂船舶工具等在晚上常规禁采期、临时禁采期和临时禁采区应停泊在指定区域，乙方不得擅自离开停泊区(以船上安装的GPS定位监控设备的记录为准)。

七、采砂量的核定

7.1、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河砂开采范围内的测量成果，确定合同的采砂范围及其附近河段的初始地形。乙方进场采砂作业前，如对甲方提供的测量成果存有疑问，可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在甲方、乙方现场代表共同见证下进行实地测量，经确认后作为开采地形及计算采砂量的依据，乙方委托测量单位的测量费用自付。合同有效期期间，由其委托的测量单位在甲方、乙方现场代表共同见证下对同一范围用同样的方法进行1-2次测量，根据河床变化情况及采砂量进行对比分析，提交检测报告，作为监控采砂量及确认不良行为和违法依据之一。

7.2、乙方应对每艘采砂船的实际采砂量进行记录，每月向甲方提交统计报表。

7.3、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的，乙方应停止采砂作业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7.4、对乙方开采河砂总量的核定，采取以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现场登记运输总量与采砂断面测量计算相结合的方式核定，两种测算方法中的量大者作为核定采砂总量，最终结算核定量按完工验收报告为准。

八、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风险责任

8.1、乙方必须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用品，在乙方采砂船上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充分预见并承担采砂期限内因自然因素(洪水、干旱)变化、采区含砂量对采砂作业的影响及对第三方合法权益影响补充等风险。

九、河砂开采作业劳务的终止

9.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河砂开采作业劳务

9.1.1. 累计采砂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控制采砂量；

9.1.2. (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届满；

9.1.3. 本合同解除。

十、合同的解除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10.1.1.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采砂河段地级以上市或其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继续执行合同将危及河道防洪安全，危及河势稳定或者其他工程安全的；

10.1.2. 乙方在合同期间因违法采砂被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10.1.3. 乙方不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的；

10.1.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发出整改通知而乙方未按通知书要求整改的。

因违反 10.1.2、10.1.3 终止合同。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采砂河段地级以上市或其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环保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继续执行合同将危及河道防洪安全、违反环保法规、危及河势稳定或者其他水工程的安全的；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砂范围和合同期限内规定临时禁采期、临时禁采区累计超过 30 天的；

10.3.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停止采砂作业并在 3 天内将所有采砂作业设备撤离现场。

十一、违约违规责任

11.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作为采砂不良记录，构成违法的，应另行给予处罚。

(1) 未经采购人批准，提前开采河砂的；

(2) 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采砂的；

(3) 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4) 在禁采区或者禁采期采砂的；

(5) 违法采砂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破坏的；

(6) 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的采砂范围和采砂深度进行采砂的；

(7) 未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的；

(8) 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放，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

(9) 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的；

(1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砂石的；

(11) 擅自将采砂堆放劳务转包、分包；

- (12) 开采河砂作业工具数量或规模超出合同约定的；
- (13) 合同期满后，未按规定时间清理开采河砂现场的；
- (14) 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控制开采河砂方量进行采砂作业的；
- (15) 提供虚假采砂记录等有关资料的；
- (16) 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将采砂作业工具撤离现场的；
- (17) 擅自停放采砂船舶，将采砂船舶停靠在指定的区域和位置之外；
- (18) 损坏或拆除采砂堆放劳务所需安装的监控设备，或中断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 (19) 越界开采的、私自买卖。

11.2、甲方如有充分证据或充分理由证明乙方有违约行为，除可以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外，还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的，甲方可以责令其停工整改，乙方必须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整改。

11.3、乙方的以上违约行为同时违反水法律法规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

十二、纠纷及处理

12.1、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应首先进行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向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3.1、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当这些文件出现歧义时，按下列顺序解释：

- (1) 本(河砂开采劳务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此项的实质性响应）；
- (4) 项目承诺书（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此项的实质性响应）
- (5) 技术方案（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此项的实质性响应）；
- (6) 管理措施（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此项的实质性响应）；
- (7) 服务承诺（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此项的实质性响应）；

(8)为执行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文书;

(9)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组成文件:

以上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效力优先次序按接列顺序。

十四、名词解释

14.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各种自然灾害、社会动乱和法律禁令等。

14.2、“天”指日历天:“日”指工作日。

14.3、“工地”指采砂作业现场和甲方或乙方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场所。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撤离现场所有采砂作业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按甲方的要求清理现场,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15.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5.3、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其它

(双方的定的其他条款)

甲方(盖单位公章): _____ 乙方:(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部分
6. 技术部分
7. 供应商承诺书
8. 政府采购政策
9.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一、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正式授权_____（全名）签字代理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愿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为各品类单价数合计数。须与（三）分项报价表合计数保持一致。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安全目标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报价为各品类单价数合计数。须与（三）分项报价表合计数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合计				

注：1、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可按照以上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2、不填写此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为各品类单价数合计数，报价超出各品类产品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该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期限为：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所涉及的全部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不接受纸质原件。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供应商承诺书

在审阅了招标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一部分的开标一览表确定的产品及价格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它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有效、合法,愿承担因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存在缺陷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上述报价和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我方产品中标,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果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交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接受招标方对我公司的处罚。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完成产品配送服务。如果逾期未签订合同,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接受招标方对我公司的处罚。

3、投标文件、彩页、评标过程中的质疑、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做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一部分,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4、所有文件的解释,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利益为先。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率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8-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